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白環榮

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；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依本法第13條第1項定之，不適用本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680,70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673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屬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提之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00萬元，故僅先就訴訟標的價額100萬元之部分徵收裁判費13,200元，其餘之裁判費31,473元（計算式：44,673元－13,200元＝31,473元）暫免徵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